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07月19日

發稿單位：執行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黃瑛足

聯絡電話：02-89956888轉分機148

編號：063

不銹鋼回收業者欠稅上億元拒繳 負責人遭管收

施男開設三○實業有限公司經營不銹鋼回收業務，欠繳新臺幣（下同）1億863萬餘元稅款拒不繳納，且無法說明公司鉅額收入之資金流向，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於112年7月17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獲准。

義務人三○實業有限公司因滯納89年度至94年度營業稅及罰鍰，尚欠金額合計1億863萬餘元，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98年3月間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本件經調查後發現，義務人公司經營不銹鋼回收之貨款收入，有部分係匯入施男、其配偶及二名兒子之個人銀行帳戶內，義務人公司於欠稅年度之收入合計高達5億8,411萬餘元，惟均未用以繳納稅款，且將義務人公司之存款轉匯至施男之配偶及其兒子之帳戶內，金額合計達1,316萬元；又檢調機關於94年8月間偵辦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時，曾傳喚施男及其配偶等進行調查，其仍不思申報繳納稅款，之後仍陸續提領義務人公司之存款合計達2,454萬餘元，並於95年3月間將義務人公司解散，解散時公司尚有現金403萬元，亦未用以繳納欠稅。進一步追查後發現，義務人公司解散後，施男的兒子及配偶接續於同一營業地址設立公司行號從事五金回收業，迄今仍在營業中。為此，新北分署多次通知施男到場說明，其表示公司已解散清算完結，目前已無財產，對於義務人公司銷貨收入之資金流向無法提出說明，並僅願意就欠稅金額中的40萬元提出清償計畫。行政執行官於112年7月17日詢問後，認施男符合管收之要件，當場予以留置，並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

請管收，法官審理後，認定施男於擔任義務人公司負責人期間有「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及「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管收事由，裁定准予管收。

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對於滯納之稅捐、費用或罰鍰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應依規定繳納，切勿心存僥倖，企圖以處分資產或資金方式規避執行，以免遭受拘提、管收及限制出境之強制處分。



執行人員留置施男（右1）後，將其送交法院聲請管收。



法院裁定准予管收後，執行人員準備解送施男（中）前往管收所。